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申杰峰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被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